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免息分期金約定條款

在您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上海銀行)提出「免息分期金」之前，請您務必事先審閱下列說明及約定條款至少7日：

- 第一條** 「免息分期金」可貸總金額是以NT\$120,000或信用額度50%較低者再扣除已使用之額度並以仟元為單位。  
範例如下  
張三信用額度 NT\$200,000 目前帳款已消費總額 NT\$78,500 其免息金額度為  $200,000/2=100,000$  和 120,000 比採較低者 100,000 再扣除已刷 78,500 即得免息金額度 NT\$21,000(以仟為單位，仟以下捨去)
- 第二條** 上海銀行「免息分期金」最低申貸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三條** 上海銀行「免息分期金」分十期攤還，申請人不得要求縮短或延長分期數。
- 第四條** 臨時調高的信用額度不得作為上海銀行「免息分期金」最高額度計算基準。
- 第五條** 申辦「免息分期金」方案之申請人須先完成開卡後才會撥款。且轉入之帳戶為申請人本人晶片ONE卡之預設帳戶。
- 第六條** 申請人須在申請晶片ONE卡時擇一選擇「核卡禮」或「免息分期金」方案，並不得事後更改。核卡後三個月內申請人如仍未完成開卡，申請人同意上海銀行有權取消撥貸資格。
- 第七條** 「免息分期金」之每期應繳分期金將併入信用卡帳單處理，申請人並同意依其信用卡消費或分期金入帳日之順序沖還帳款。申請人如未使用循環信用，則依「免息分期金」方案申貸之款項，可免支付貸款利息，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申請人如有任何一筆信用卡消費或分期金使用循環信用，則該期應繳納之分期金自入帳日起至結帳日止之利息仍予計收。  
申請人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即每期應繳分期金的百分之三，且不低於新台幣壹仟元)而以循環信用方式延後付款，並自該期應繳納之分期金入帳日起，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以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支付環循利息。  
申請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前項計付循環利息，並同意依循環利息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逾期處理手續費。  
申請人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
- 第八條** 「免息分期金」方案所產生之信用卡消費金額，不適用上海銀行「紅利積點辦法」。
- 第九條** 「免息分期金」還款期數申請人不得中途要求更改，亦不接受未到期提前償還所有或部份餘額，若申請人欲提前清償所有或部份餘額，則須一次繳清剩餘款項及加收手續費500元。
- 第十條** 參加「免息分期金」方案之申請人若有一期信用卡最低應繳金額未繳足或於還款期間內申請停用卡片，上海銀行有權要求申請人一次繳清所有剩餘款項及加收500元之手續費。
- 第十一條** 申請人若有逾期欠款或信用貶落之情形、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免息分期金」可貸金額不足最低申貸金額時，上海銀行將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二條** 申請人若有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所列喪失期限利益之情形者，上海銀行有權請求申請人清償「免息分期金」方案之全部借款債務以及依照第七條之約定計付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第十三條** 「免息分期金」方案僅限正卡申請人於93/7/16-94/12/31之期間申請，且每戶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覆申請。
- 第十四條** 上海銀行保留最終核准「免息分期金」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調整期數及更改手續費之權利。關於本活動未約定事項，悉依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上海銀行得視申請人之信用狀況及其他情事隨時調整、變更、終止本條款之各項規定。